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許平

被告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施春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42條為據(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鴻瀚興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邀同被告施春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180萬元、20萬元撥款，並約定

0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  
02 4%計算，截息日利率為如附表「應付利息」欄中之「計算方  
03 式」欄所示。嗣被告鴻瀚興公司就上開180萬元、20萬元借  
04 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25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  
05 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179萬5536元本金、利息  
06 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  
13 書1份、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放款帳戶主  
14 檔查詢資料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利率查詢資料  
15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42頁），堪認為真實。按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22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3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4 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鴻瀚興公司向原告借款200  
26 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共計179萬5536元本金暨  
27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施春木為被告鴻瀚興公司  
28 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  
29 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179萬553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2911元（即第一審  
02 裁判費2萬29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03 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6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映嫻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 (週年利率)	
1	1,615,984元	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6.04%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 利率之20%計算。
2	179,552元	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6.04%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 利率之20%計算。
總計	1,795,536元			